

师宗县县本级 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 决算汇总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6〕143号)和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云办发〔2016〕29号)等要求,师宗县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明确的“三公”经费统计口径、范围和内容,对2024年度纳入县本级部门决算管理的74个部门上报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进行汇总,现将师宗县县本级(包括县本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单位)2024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情况汇报如下:

2024年度,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1,022.00万元,较上年度938.00万元增加84.00万元,增长8.96%(详见附件)。具体项目变动情况如下:因公出国(境)费0.00万元,上年度0.00万元,与上年持平,全年因公出国(境)团组0个,因公出国(境)0人次。公务用车购置费177.00万元,较上年度116.00万元增加61.00万元,增长52.59%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7.00万元,较上年度658.00万元增加119.00万元,增长18.09%,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87辆。公务接待费69.00万元(含外事接待费0万元),较上年度164.00万元减少95.00万元,下降

57.93%，全年公务接待 990 批次（含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接待 6954 人次（含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

师宗县县本级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数较上年度略有上升，各分项数据呈现“一升一降”的特点。主要由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增加，2024 年新增购置 6 辆公务用车，用于保障执法执勤、应急处理等专项工作开展，符合车辆编制和资产配置规定。因车辆保有量基数较大，加之燃油、维修等成本上涨，以及部分车辆老化导致维护费用增加。公务接待费则实现大幅压减，体现师宗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控接待标准和批次，加强预算审核和支出管理，厉行节约成效明显，在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方面的持续努力。

附件：师宗县县本级 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情况表

附件

师宗县县本级 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 决算数	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 决算数	决算数较上年度增减情况	
			增、减额	增、减幅度
合 计	938.00	1,022.00	84.00	8.96%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	-	0.00%
2. 公务接待费	164.00	69.00	-95.00	-57.93%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775.00	953.00	178.00	22.97%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116.00	177.00	61.00	52.59%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658.00	777.00	119.00	18.09%

注：1. 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2024 年度，师宗县县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 人次

（2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2024 年度，师宗县县本级国内公务接待 990 批次（其中：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6954 人次（其中：外事接待 0 人次）

（3）公务用车购置费，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2024 年度，师宗县县本级公务用车购置 16 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87 辆

2.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各部门（含所属单位）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数

3. 正文及此表中数字以“万元”为单位，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分项与合计数间存在尾差，因单位转换时四舍五入所致